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津市场监管质发〔2025〕3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 2025年天津市质量攻关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天津市质量强市建设纲要》，切实落实市场监管“五大工程”，深入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升工程，充分发挥质量在企业做大做强、产业建圈强链、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依据《天津市质量攻关管理办法》（津政办规〔2023〕12号）及有关规定，市市场监管委制定了《2025年天津市质量攻关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5年天津市质量攻关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5年天津市质量攻关工作，依据《天津市质量攻关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宗旨

天津市质量攻关是指针对质量问题，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论与方法，遵循科学的活动程序，开展质量改进与创新，提升质量水平，增进经济与社会效益的群众性质量活动。天津市质量攻关聚焦质量强企、质量强链和质量强镇（街），突出小切口解决大问题，旨在增强质量意识，培育质量品牌，推动质量强市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质量支撑。

二、申报条件

申报天津市质量攻关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是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成立的进行行业质量管理的专业组织；

（二）申报项目在提质增效、节能降耗、优化服务、自主创新等方面预期带来显著成效；

（三）申报项目不得与历年优秀成果项目雷同。

三、评定依据

《天津市质量攻关管理办法》（津政办规〔2023〕12号）（附件1）

《质量攻关评定准则》地方标准（DB12/T 1273-2023）（附件2）

《天津市质量攻关技术评定专家管理办法》（津市场监管质发〔2024〕11号）（附件3）

四、重点领域

聚焦信创、高端装备、集成电路、车联网、新能源、航空航天、新材料、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中医药、绿色石化、轻工等产业链，重点支持信创、生物医药、车联网、电动自行车、焊材、车用燃料、光伏等特色产业链和5G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开展质量攻关活动。聚力点上突破，坚持问题导向，小处着眼、实处着力，解决企业质量堵点、难点、痛点；强化线上联动，突出链主牵引作用，辐射带动全链条质量协同升级，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推动面上提升，组织链间帮扶，培育质量品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增强我市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鼓励开展跨区域质量联合攻关，鼓励重大质量技术攻关，鼓励“链主”企业牵头组织链上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质量技术机构和行业协会等建立产业链创新联合体联合申报，对联合申报的项目予以优先推荐。

五、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为推荐单位引导帮扶企业参与申报。项目名称参考《天津市质量攻关项目名称规范指引》（附件4），申报单位填写立项申报材料即《天津市质量攻关项目申报书》（附件5），提交至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对立项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形成推荐意见，将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及《天津市质量攻关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6）盖章版及word版于4月20日前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委。

（二）立项审核。市市场监管委对申报材料立项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列入全市2025年天津市质量攻关项目计划，并在市市场监管委政府网站公布。

（三）宣贯培训。市市场监管委组织专业机构对通过审核的项目单位质量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开展质量攻关培训，讲解质量攻关评定活动程序和相关评定要求，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工具和方法。

（四）项目实施。项目单位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按计划推进，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遵循计划、执行、检查、处理程序；定期对项目的进展和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调整项目实施策略，确保质量攻关活动有序开展，项目过程性材料需要妥善留存。

（五）跟踪服务。各推荐单位要适时深入项目单位指导、检查和督促项目进度，了解企业开展质量攻关项目进展情况，帮助企业解决项目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要充分发挥我市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作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技术支

撑。

(六) 提交成果。项目单位按照后续通知要求向推荐单位提交项目成果材料和过程性材料，推荐单位汇总后，于9月30日前推荐至市市场监管委，逾期不再接收。

(七) 成果评定。市市场监管委从专家库中遴选相关领域专家，组建质量攻关技术评定组（简称“评定组”），评定组开展成果评定工作，提出认定结果名单。

(八) 公示公布。市市场监管委对评定组提出的认定结果名单进行公示、公布，对优秀成果单位、参与人员和组织者予以通报表扬，颁发证书。

(九) 宣传推广。市市场监管委组织开展质量攻关优秀成果宣传推广活动，召开天津市质量攻关优秀成果交流会。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合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共同参与，找准发力点，与制造业立市、科技创新揭榜挂帅等工作相结合，在本行业、本区域内广泛宣传动员，发动有关单位积极申报质量攻关项目，激发各行业参与群众性质量活动的积极性，以质量攻关帮助企业找准质量问题，进行质量诊断，制定解决方案，突破关键质量难题。

(二) 精心组织筛选，培育质量品牌。各推荐单位要对企业申报的质量攻关项目认真筛选，积极引导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产业链参与活动，抓重点，树典型，以典型引路，及时总结推广典型

经验和特色做法，发挥质量攻关在培育质量品牌中的重要作用。

（三）严守纪律要求，加强监督管理。项目单位要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提供真实客观的材料。评定工作人员要恪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程序开展工作。对违反规定的项目单位和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天津市质量攻关管理办法》、《天津市质量攻关技术评定专家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予以处理。

（四）加强激励引导，扩大叠加效应。将认定的质量攻关优秀成果作为天津质量奖、首席质量官、企业质量融资增信、品牌指数、质量工作推进情况考核等工作的重要考虑要素，加强正向激励引导，扩大叠加效应，推动协同共振。鼓励各单位在原有扶持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激励力度。

（五）广泛开展宣传，扩大活动影响。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介对质量攻关优秀成果进行广泛宣传报道，积极组织质量攻关优秀成果宣传推广活动，不断扩大质量攻关的影响力，发挥质量攻关特色优势，提升全民质量意识，营造群众广泛参与质量改进、质量创新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委质量发展处 郭丽坤 陈莹

电话：27182036 58950677

传真：58950677 邮箱：scjgzlfzc@tj.gov.cn

- 附件：1.天津市质量攻关管理办法
2.质量攻关评定准则
3.天津市质量攻关技术评定专家管理办法
4.天津市质量攻关项目名称规范指引
5.天津市质量攻关项目申报书
6.天津市质量攻关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